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東嚮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富仁

訴訟代理人 單文程律師

黃子浩律師

劉家羽

被告 林秋霞

訴訟代理人 黃佩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執行業務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銷售工作，並擔任該職務至民國108年11月22日止，然被告於100年3月16日利用保管原告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華南帳戶）存摺之機會，指示訴外人李美慧即原告員工自系爭華南帳戶轉匯新臺幣（下同）376萬6,710元至被告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國泰帳戶）。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376萬6,710元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6萬6,710元，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借用伊所有系爭國泰帳戶投資，嗣因原告投
02 資虧損373萬3,290元，訴外人鄭黃英僅即原告前法定代理人
03 要求被告吸收虧損，因原告積欠訴外人福建精密有限公司
04 （下稱福建公司）、福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福鑫公
05 司）貨款，嗣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債權讓與被告前開貨款債
06 權，原告扣除373萬3,290元股票虧損後，於100年3月16日以
07 原告系爭華南帳戶匯款376萬6,710元至被告系爭國泰帳戶，
08 被告並非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被告於72年10月8日經東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公
12 司前身，下稱東益公司)僱用，嗣於77年間東益公司改組為
13 原告，原告概括承受東益公司之業務，被告則以同一勞動條
14 件於78年3月24日繼續受雇於原告，擔任貿易業務，嗣於86
15 年12月27日登記為原告股東及董事。

16 (二)被告任職於原告期間，原告曾使用被告所有系爭國泰帳戶及
17 鳳山分行帳號帳戶進行投資交易。

18 (三)原告所有系爭華南帳戶於100年3月16日轉匯376萬6,710元至
19 被告系爭國泰帳戶。

20 (四)訴外人鄭黃英僅及其配偶鄭富仁於100年6月委請訴外人黃謝
21 金珠查閱被告系爭國泰帳戶資金出入原因並已結清。

22 (五)原告於108年1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將被告解僱。

23 (六)原告以本件起訴事實對被告提起業務侵占等告訴(下稱系爭
24 刑案)，先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
25 109年度偵字第17835號不起訴處分書對被告不起訴，原告提
26 起再議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998
27 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然原告仍不服聲請交付審判，本院
28 刑事庭以109年度聲判字第93號駁回交付審判聲請確定。

29 (七)原證3為被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由黃謝金珠對帳後加註文
30 字如原證30第3頁所示)，原證6為原告於系爭刑案中提出，
31 原證6為原證3之原始資料。

01 (八)被告分別於100年4月1日匯款36萬9,970元、100年4月8日匯
02 款7萬7,360元、100年4月26日匯款44萬4,044元、100萬元、
03 100年5月6日匯款499萬9,940元、100年5月11日匯款75萬元
04 至福建公司於臺灣銀行小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號。

05 (九)原告於99年7月29日匯款169萬4,424元給福建公司，匯款原
06 因為支付富田模具於99年1至6月全部利潤。

07 (十)福建公司與原告於99年度全部銷貨收入(如被證22所示)之利
08 潤分攤比例各占50%。

09 □日月光公司應付原告73萬4,390元及暫收瑞利公司票據應付
10 原告262萬1,798元之利潤分配。

11 四、本件爭點：

12 (一)原告前是否自認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有414萬5,053元
13 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

14 (二)原告得否撤銷自認？卷一第279頁東嚮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工
15 廠請款單之形式上是否真正？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是
16 否有414萬5053元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前是否自認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有414萬5,053元
19 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

20 1. 按當事人於受命、受託或獨任法官整理爭點時，如經當事人
21 協議列為之不爭執之事項，當事人既係在受命或獨任法官前
22 積極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23 項所規定之自認，此與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對他造當事
24 人主張之事實，消極不為爭執之情有別。是如當事人就法官
25 整理後，合意協議列為不爭執之事實，除自認人能證明列為
26 不爭執之事項與事實不符而得撤銷自認外，應經他造同意始
27 不受自認之拘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規
28 定自明。

29 2. 經查，兩造於111年2月11日、同年4月22日經法官協議就下
30 列事項列為不爭執事項：(七)依福建、福鑫公司分類明細帳及
31 臺灣銀行小港分行帳戶存摺及內頁，福建、福鑫公司對原告

01 存有750萬元之貨款債權，且林秋霞已將所借支之貨款匯還
02 福建、福鑫公司等情，有該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
03 4頁、卷(二)第74頁）。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七)內容以觀，兩造
04 就福建、福鑫公司對原告存有750萬元之貨款債權，且被告
05 已將所借支之貨款匯還福建、福鑫公司等事實，已為兩造所
06 不爭執。依上開說明，除原告舉證上開不爭執事項與事實不
07 符，或經被告同意外，兩造均應受協議不爭執事項(七)拘束，
08 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被告就上開協議不爭執
09 之事實無庸舉證。

10 (二)原告得否撤銷自認？卷一第279頁東嚮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工
11 廠請款單之形式上是否真正？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是
12 否有414萬5053元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

13 1. 原告嗣雖主張撤銷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有414萬5,053
14 元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之自認云云，然查卷一第279
15 頁東嚮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工廠請款單「會計科目」欄載明
16 「應付盈餘-福建：（99年度富田模具盈餘）」「金額」欄
17 載明「4,145,053.00」，被告並以此抗辯兩造就99年度7至1
18 2月之富田模具盈餘利潤分攤金額為4,145,053.00元等情，
19 然原告又主張該卷一第279頁東嚮精密有限公司模具工廠請
20 款單之形式上非真正，並主張因被告提出富田模具99年度銷
21 貨收入為656萬6,272元（見本院卷(二)第199頁），不論該銷
22 貨收入為成本加計利潤，或僅為利潤，因99年度1至6月之潤
23 分攤金額為169萬4,424元，99年度7至12月之潤分攤金額均
24 小於158萬8,712元云云，然被告抗辯該銷貨收入為原告法代
25 所計算，並非實際之銷貨收入，原告為減免營業稅而低報銷
26 貨收入等語，而觀諸該99年度銷貨收入（見本院卷(二)第199
27 頁），列出富田、台灣松下、建松出口、東邑借開、統一超
28 商、日月光、瑞利(福建)、高鵬欣、日月光（東鑫）之銷貨
29 收入外，並載明「99年度應繳稅額NT387,598，各單位承擔
30 如下：

31 東嚮 $387,598 \times 10,388,128 / 53,896,452 = 74,707$

01 東鑫 $387,598 \times 1,079,066 / 53,896,452 = 7,760$

02 福建 $387,598 \times 42,119,166 / 53,896,452 = 302,901$

03 鄭太 $387,598 \times 310,092 / 53,896,452 = 2,230$ 」

04 其下並手寫「99年度應繳稅金387,598→福建支付NT150,000
05 其餘由東嚮處理」等文字，可見該紙張乃計算各單位應承擔
06 之稅額，則被告抗辯該銷貨收入並非實際之銷貨收入，原告
07 為減免營業稅而低報銷貨收入等情，亦有可能，原告以該銷
08 貨收入金額與利潤分攤金額矛盾，主張卷一第279頁東嚮精
09 密有限公司模具工廠請款單並非真正，尚有疑慮。

- 10 2. 又卷一第277頁之帳上載明「99年度富田模具盈餘4,145,053
11 （富田模具99年7~12月訂單結算）」，原告對此證據之真正
12 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8頁），且證人柳蘊岑在高雄地檢署
13 108年度交查字第1350號偵查時到庭證稱：東嚮公司應給付
14 福建、福鑫的貨款累計約有7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3
15 頁），且日月光公司應付原告73萬4,390元及暫收瑞利公司
16 票據應付原告262萬1,798元之利潤分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7 執，業如前述，則此3筆金額相加，共計為750萬1,1214元
18 （計算=式： $414萬5,053 + 73萬4,390 + 262萬1,798 = 750萬1,12$
19 14 ），與證人柳蘊岑證稱之750萬元大致相符，原告所執前
20 揭主張，並不足以推翻福建公司、福鑫公司對原告有414萬5
21 053元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之認定。此外，原告並未
22 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前開自認與事實不符，復未經被告同意
23 撤銷，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則被告抗辯福建公司、福鑫公
24 司對原告有414萬5053元之富田模具之利潤分攤債權之事
25 實，堪可認定。

26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7
27 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6萬6,710元，及
28 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30 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雅雯